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

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现金收购中远海运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，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，仍为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余皓亮

余皓亮

马鹏程

马鹏程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3月20日